

第 WD-EE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第8條

注意：

- (1) 提出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豁免證明書的申請》。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資料

-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_____
- (2)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該計劃)
- (中文，如有)： _____

第 II 部—撤回豁免證明書的情況及理由

- 該計劃已於 _____ 全面終止／清盤。
- 在本港的業務營運已於 _____ 終止。
- 截至 _____，並無有關僱員留在該計劃。
- 憑藉《條例》第 4 條，所有有關僱員均獲豁免而不受強積金規定管限。
- 其他：（請同時填妥第 III 部）
- _____
- _____

第 III 部—僱員在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的選擇

- (1) 你有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 條，讓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如有）在該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選擇？
- 有 否
- (2) 若上述問題(1)的答案屬「有」，有沒有任何現有成員或新的有資格僱員發出通知，表示會繼續作為該計劃的成員或參加該計劃？
- 有 否

第 IV 部 — 為該計劃成員作出的安排

- (1) 如該計劃部分成員並無憑藉《條例》第 4 條獲豁免而不受《條例》的條文管限，請列出為他們所作出的安排（可包括將成員轉移至其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等安排）：

第 V 部—聲明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如有）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
姓名或名稱：

有關僱主／僱主代表*的
簽署及公司蓋章：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